

愛心的另一面

我曾把這事寫給你們，恐怕我到的時候，應該叫我快樂的那些人反倒叫我憂愁。我也深信，你們眾人都以我的快樂為快樂。我先前心裏難過痛苦，多多的流淚，寫信給你們，不是叫你們憂愁，乃是叫你們知道我格外的疼愛你們。（林後二：3,4）

有一個基督徒說：“我們不管教孩子，因為叫鄰居知道了，是不好的見證。”

在這個工商業化的社會，有些教會，把經營商業的原則，帶進教會。他們理想的教職人員，是“上帝的推銷員”，越能夠推銷，越成功；自然就把“顧客至上”的觀念，也帶入教會，照樣施行。於是，好的教職人員的定義，就是溫和有禮，對會友有愛心，包括如果他們有任何錯誤，都必須加以包容。這樣，你“OK”，我“OK”，人人都滿意。

這樣的愛，近於溺愛。表面看來，似乎沒有什麼壞處，實在是極為有害。如果“顧客永遠是對的”，會給人一種假象：“我永遠是對的”，也就可以為所欲為。不幸，他以為自己是萬事的尺度，可以任意斷定別人是不對的，甚至不與他相同的，就是不對的，那還得了！

使徒保羅可不是那樣。他拒絕在真理上妥協。其實，哥林多教會依聖經標準看來不足，依今天的情況看，可能會有餘：照保羅的見證：我常為你們感謝我的神，因神在基督耶穌裏所給你們的恩惠；又因你們在祂裏面凡事富足，口才，知識都全備，正如我為基督作的見證，在你們那裏得以堅固，以致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顯現。（林前一：4-7）

這樣的教會，在現代是很難得的，有錢，有知識，有恩賜，自然神賜福，人不可得罪的超級教會。至於“疼之深，責之切”的道理，現代人難以了解的。一般認為，愛之深，應該縱容，捧他們，看不見他們任何的缺點才算對。

在古時的中國，以體罰管教孩子，是常有的，從沒發生報警的事；連成長的孩子，甚至是高幹，是名臣，父母還照常管教，也不是沒有的，在現今簡直不可想像。

有一次，這樣的一位大人物被母親打了，哭了起來。作母親的也哭了。她關切的問道：“孩子，很痛嗎？我從前打你，你沒有哭過，為什麼這次哭了起來？”

回答說：“娘從前打雖然不哭，都覺得痛；這次挨打不痛了，想是娘老了，沒氣力，所以我哭！”

今天有誰打孩子，會以為是虐待，即使不鬧到執法的機構，也當作不體面的事；以放任為“見證”，難免真箇失去見證。

同樣的錯誤觀念，自然也進入了教會。今天有的教會，如果像使徒保羅那樣，會友被當眾責備警告，自然以為是失面子的事，為保衛面子，會生氣告上法庭！原因是沒有教導另一種的愛。

痛苦由真愛

世界上儘有給別人痛苦，為自己快樂的人；他們這樣作，是要顯示權威，而不是由於愛。也有人相信，最好的防禦是攻擊，先發制人，說別人不好，即等於是自己好，至少可以遮掩自己的短處。因此，他們不惜吹毛求疵，以訐為直。

使徒保羅不是站在外面，看教會的毛病；而是感到哥林多的問題，是自己的問題：“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”（林前一二：26）現在，肢體有病了。當然，“毒蛇嚙腕，壯士斷臂”；不過，並不是所有的罪愆過失，都是致命的嚴重，而臂也不可輕易斫斷，因為斷了就不能再續。肢體的受傷，肢體的斫斷，都不是個別的事件，而是牽動全身。

使徒的事工，已經夠沉重了，還為了教會的不道德問題，“心裏難過痛苦，多多的流淚”，是由於真實的愛心。如果沒有這樣的痛苦，就沒有資格來批判教會。外人可以施罰，而不痛苦；同一身體的任何肢體，卻不能漠然無關。這就是真愛所產生的不同。

生命的關愛

使徒責備教會，仍然相信他們，愛他們，絕不是惡之欲其死。他說：“我也深信，你們眾人都以我的快樂為自己的快樂。”（林後二：3）有的人聽到一句責備話，就豎毛呲牙，預備廝鬥了。如果誰踩門口的狗一腳，它可不管你是誰，立即還咬一口。當然，如果誰給他一塊肉吃，它就把誰當作朋友，不問那人是賊，或吃下去的東西是否有毒。這種是動物直感的反應：對我好的，就是好人！

人跟狗沒有生命的關連，莫怪其如此。

但是，保羅傳福音給哥林多教會，他稱他們“好像我所親愛的兒女一樣；你們學基督的，師傅雖有一萬，為父的卻是不多，因我在基督裏用福音生了你們。所以我求你們效法我。”（林前四：14-16）這這屬靈生命上的關連，使他們知道，保羅對他們絕不存惡意。他們知道，保羅在哥林多的時候，為他們受許多苦，不是為工價，也不曾藏貪心，甚至連性命也願意給他們。

格外的疼愛

使徒保羅說，他對哥林多教會“格外的疼愛”，是真的嗎？那些嚴厲的語詞，看來難解釋為疼愛的表現。

愛之深，責之切。如果你遇到街上的孩子胡鬧，看不過眼，可能給些嚴肅的勸告；倘使冒犯你，你可能予以嚴厲的警告。大約到此為止，不該會越過這界限。這樣作的時候，一般不會有很深愛的感覺。但如果換上你自己的孩子，說不該說的話，作出有損尊嚴，違反品德的事，以至傷害家族的名譽，你會心裏作痛，你就不會那麼淡漠，也許竟至失去平常的冷靜，深深的給他一頓責備管教。

道理容易明白，臨到自己，多半不容易接受。

不幸，今天的文化，不採“君子愛人以德，小人愛人以姑息”的基本道德原則。今天人所期望的，所歡迎的，是像當年猶大國的先知一樣，只說：“平安了，平安了！其實，沒有平安”；教牧們只為了被接受，維持良好的“人際關係”，揀選說好話，不願得罪人，對罪惡充斥視而不見，教會哪能復興！

誠然，今天的人缺乏愛；不過，更為缺乏的，是另一種愛：“愛是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”。負加負，等於正。這是值得思想的。我們多麼需要注意，多麼需要實行出來呢？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